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第三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1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2-08-26	
赎回起始日	2022-08-26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8-26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08-26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永丰定开债券 A	安信永丰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73	0032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安信永丰定开债券(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2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1 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安信永丰定开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2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1 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含申购费);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07%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5%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03%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7)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8)养老目标基金;9)职业年金计划;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7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30%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 T	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 天≤T<30(天)	0.50%
30≤T<180(天)	0.30%
180≤T<365(天)	0.15%
T≥365(天)	不收取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 T	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 天≤T<30(天)	0.50%
T≥30(天)	不收取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 25%归入基金资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含转换出)的养老金客户,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 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 1 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 1 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如不转换,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6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5 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汪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及期货公司销售渠道: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第三方销售渠道: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 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 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安信永丰本次开放期即 2022 年 08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01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6 年 09 月 08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上的《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其更新。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2-05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司法划转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 9.09%减少至 6.2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公司股东康美实业持有公司的股票 389,424,083 股已被司法划转,其中限售流通股 209,424,083 股,无限售流通股 180,000,000 股,现将本次司法划转情况公告如下:

一、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一)康美实业及其相关方未履行(2022)粤 52 民初 475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的义务,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依法作出(2022)粤 52 执 438 号执行裁定并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开拍卖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 259,424,083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209,424,083 股,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股,前述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揭阳分行")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向揭阳中院书面申请接受前述股票以物抵债。揭阳中院于近日作出(2022)粤 52 执 43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前述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 259,424,083 股作价 599,269,631.73 元(一拍保留价)交付建行揭阳分行抵偿债务,前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建行揭阳分行时起转移。

(二)康美实业未履行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穗仲案字第 4111 号裁决书约定的义务,揭阳中院依法作出(2022)粤 52 执 479 号执行裁定并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开拍卖康美实业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30,000,000 股,前述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申请执行人建行揭阳分行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向揭阳中院书面申请接受前述股票以物抵债。揭阳中院于近日作出(2022)粤 52 执 47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前述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30,000,000 股作价 292,500,000 元(一拍保留价)交付建行揭阳分行抵偿债务,前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建行揭阳分行时起转移。

经查询公司股东名册且与建行揭阳分行确认,建行揭阳分行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持有上述股票合计 389,424,083 股,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二、本次司法划转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60,600,760	9.09%	871,176,677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51,176,677	7.58%	871,176,677	6.28%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9,424,083	1.51%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合计持有股份	263,782,826	1.90%	653,206,909	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63,782,826	1.90%	443,782,826	3.20%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209,424,083	1.51%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司法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司法划转后,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 9.09%减少至 6.28%;

(三)本次司法划转后,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7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案和提名权比例被动稀释至 8.3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81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二)至 08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zj.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1、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蓝波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独立董事管云鸿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2、拟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机构投资者、调研员和个人投资者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二)至 08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zj.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同时公司将于上市公司 E 互动上市公司发布栏目发送此次业绩说明会汇总供投资者查阅。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子波

电话:0871-65711920

邮箱:ir@jzj.cn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公司代码:688501 公司简称:青达环保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青达环保	68850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静	董昕钰
电话	0532-86625751	0532-86625751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 3 号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 3 号
电子信箱	zqb@daneng.cc	zqb@daneng.cc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1,621,058.97	1,413,674,576.57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7,497,633.41	758,118,650.60	-1.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3,847,414.71	172,913,892.49	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7,447.58	3,742,453.75	7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8,785.91	743,895.85	46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9,917.27	-87,663,988.29	7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74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1	7.21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勇	境内自然人	17.29	16,371,100	16,371,100	16,371,100	无	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0	13,916,000	13,916,000	13,916,000	无	0
刘衍卉	境内自然人	5.71	5,401,350	5,401,350	5,401,350	无	0
张文涛	境内自然人	3.67	3,473,000	3,473,000	3,473,000	无	0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3,044,500	3,044,500	3,044,500	无	0
朱君丽	境内自然人	2.77	2,625,300	2,625,300	2,625,300	无	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2.69	2,550,150	2,550,150	2,550,150	无	0
盛立民	境内自然人	2.53	2,399,850	2,399,850	2,399,850	无	0
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2,238,750	2,238,750	2,238,750	无	0
姜昱	境内自然人	2.28	2,160,270	2,160,270	2,160,27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刘衍卉、朱君丽、姜昱;青岛顺合融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平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王勇	16,371,100	0	16,371,100	17.29	0	无
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916,000	0	13,916,000	14.70	0	无
3	刘衍卉	5,401,350	0	5,401,350	5.71	0	无
4	张文涛	3,473,000	0	3,473,000	3.67	0	无
5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44,500	0	3,044,500	3.22	0	无
6	朱君丽	2,625,300	0	2,625,300	2.77	0	无
7	张军	2,550,150	0	2,550,150	2.69	0	无
8	盛立民	2,399,850	0	2,399,850	2.53	0	无
9	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8,750	0	2,238,750	2.36	0	无
10	姜昱	2,160,270	0	2,160,270	2.28	0	无
合计	/	54,180,270	0	54,180,270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81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1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053 号文批复,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5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9.19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983.5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35.6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88.68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546.9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314.93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3,18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679.88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019.19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2296.77 万元)	4,983.56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20,035.63
减: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488.68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2.74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302.19
募集资金余额	14,861.88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13,182.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79.8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胶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胶州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胶州胶北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37101997706051007888-7777	723.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69130078801388667888	952.7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	206000662420599999999	3.57
合 计		1,679.88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488.6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为保证后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3,182.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如期归还	期限	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2021/8/18	2021/11/18	3.10%	已收回	92 天	27.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1/8/19	2022/2/14	3%/3.5%	已收回	179 天	43.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1/8/20	2022/2/14	3%/3.5%	已收回	178 天	42.9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1/8/23	2022/2/21	3%/3.5%	已收回	182 天	43.87
中国建设银行胶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9/6	2022/3/6	1.35% -3.10%	已收回	181 天	76.4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胶州胶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12/2	2022/3/2	1.5% /3.50% /3.60%	已收回	90 天	8.6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2/2/21	2022/5/23	2.7%-3.5%	已收回	92 天	17.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2/2/22	2022/5/23	2.7%-3.5%	已收回	91 天	16.8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630	2022/2/28	2022/5/30	2.7%-3.5%	已收回	92 天	17.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胶州胶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2/3/30	2022/6/30	1.5% /3.20% /3.30%	已收回	90 天	7.99
中国建设银行胶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500	2022/4/25	2022/7/25	1.35% -3.10%	未赎回	90 天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2/6/1	2022/11/28	2.7%-3.5%	未赎回	180 天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2/6/6	2022/12/5	2.7%-3.5%	未赎回	182 天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682	2022/6/7	2022/12/6	2.7%-3.5%	未赎回	182 天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胶州胶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2/6/30	2022/12/29	1.5% /3.10% /3.30%	未赎回	89 天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或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35.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9.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679.20	13,679.20	13,679.20	381.85	1,040.26	-12,638.94	7.60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844.00	3,844.00	3,844.00	357.42	1,938.17	-1,905.83	50.42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2,512.43	2,512.43	-	2,510.25	-2.18	99.9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32,523.20	20,035.63	20,035.63	739.27	5,488.68	-14,546.95	27.3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公告中部分所列示数据的合计数据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计算得出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0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宋修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